



200403003202240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2〕40号

关于为建设规划路（金迎路-金通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申请办理规划路（金迎路-金通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金通路、西至金迎路。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建设用地面积 8658.9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既有道路）8551.1 平方米、国有（既有绿化）34.9 平方米、国有 72.9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2〕46 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35 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经查，上述 8658.9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均未收回，故本次共计收回 8658.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规划路（金迎路-金通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 8658.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11 月 7 日印发
